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华能昌黎50MW风力发电项目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位于村西南（东至：本村集体土地、西至：本村集体土地、南至：本村集体土地、北至：本村集体土地）的土地，经昌黎县刘台庄镇人民政府与刘上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刘上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0527	0.0527	0.0374	0.0153	0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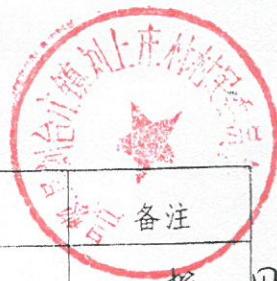
	备注
2014	

[illegible]

备注
田鼎学

[illegible]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枣树	刘玲	20公分	1株
桑树		20公分	1株
樱桃树		20公分	1株
山楂树		18公分	1株
栗子树		25公分	1株
李子树		15公分	1株
苹果树		30公分	1株
梨树		15公分	2株
桃树苗		3公分	25株
白菜		3分地	-
白菜		3分地	-
韭菜		4分地	-
菠菜		0.5分地	-
小葱		0.5分地	-
大葱		1分地	-
桃树		20公分	20株
井		深4米 10米	2口
葡萄树		10公分	10株
萝卜		1.5分地	-
辣椒		1.5分地	-
小房			
地灌	村委会	长700米 地灌2个	

田晓琴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田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3 年 10 月 20 日